嘉实中证金边中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2015年第2号）

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嘉实中证金边中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根据2013年2月1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嘉实中证金边中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其联接基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53号）的核准公开发售，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3年5月10日正式生效，自该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管理本基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向投资者保证最低收益。

本招募说明书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5年11月10日（特别事项注明除外），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1、基本信息

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46层06-08单元
办公地址	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8号华润大厦8层
法定代表人	邓红国
总经理	赵学军
成立日期	1999年3月25日
注册资本	1.5亿元
股权结构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40%、德意志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30%、立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30%。
存续期间	持续经营
电话	010 65215588
传真	010 65185678
联系人	胡勇轶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9]5号文批准，于1999年3月25日成立，是中国第一批基金管理公司之一，是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司注册地上海，总部设在北京并设深圳、成都、杭州、青岛、南京、福州、广州分公司。公司获得首批全国社保基金、企业年金投资管理人、QDII资格和特定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无任何受处罚记录。

（二）主要人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邓红国先生，董事长，硕士研究生，中共党员。曾任物资部研究室、政策体制法规司副处长；中国人民银行国际司、外资金融机构管理司、银行监管一司、银行管理司副处长、处长、副巡视员；中国银监会银行监管三部副主任、四部主任；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法定代表人。2014年12月2日起任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赵学军先生，董事、总经理。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曾就职于天津通信广播公司、外经贸部中国仪器进出口总公司、北京商品交易所任信息处长、天津纺织原材料交易所、商厦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北京证券有限公司、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00年10月至今任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苗菁先生，董事，学士学位，中共党员。曾任中煤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国际业务部项目经理、投资管理部业务经理；2004年3月至今历任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管理部业务经理、副经理、经理、投资总监兼投资管理部经理；现任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总监、副总经理、公司党委委员。

Bernd Amlung先生，董事，德国籍，德国拜罗伊特大学商业管理专业硕士。自1989年起加入德意志银行以来，曾在私人财富管理、全球市场部工作。现任德意志资产与财富管理公司（Deutsche Asset & Wealth Management, London）全球战略与业务发展部负责人，MD。

Mark Cullen先生，董事，澳大利亚籍，澳大利亚莫纳什大学经济政治专业学士。曾任达灵顿商品(Darlington Commodities)商品交易主管，贝恩(Bain&Company)期货与商品部负责人，德意志银行（纽约）全球股票投资部首席运营官、MD。现任德意志资产管理（纽约）全球首席运营官、MD。

韩家乐先生，董事，1990年毕业于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硕士研究生。1990年2月至2000年5月任海问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1994年至今任北京德恒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01年11月至今任立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王巍先生，独立董事，美国福特姆大学文理学院国际金融专业博士。曾任职于中国建设银行辽宁分行。曾任中国银行总行国际金融研究所助理研究员，美国化学银行分析师，美国世界银行顾问，中国南方证券有限公司副总裁，万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04至今任万盟并购集团董事长。

张维炯先生，独立董事，中共党员，教授、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大学商学院博士。曾任上海交通大学动力机械工程系教师，上海交通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副院长。1997年至今任中欧国际工商学院教授、副院长。

汤欣先生，独立董事，中共党员，法学博士，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清华大学商法研究中心副主任、《清华法学》副主编，汤姆森路透集团“中国商法”丛书编辑咨询委员会成员。曾兼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一、二届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委员，现兼任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委员、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独立董事委员会首任主任。

朱蕾女士，监事，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曾任首都医科大学教师，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科员，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高级经理，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展战略官、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董事会秘书。2007年10月至今任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国际业务部总经理。

穆群先生，监事，经济师，硕士研究生。曾任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助教，长安信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北京德恒有限责任公司财务主管。2001年11月至今任立信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窦康先生，监事，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2005年9月至今就职于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历任人力资源高级经理、副总监、总监。

曾宪政先生，监事，法学硕士。1999年7月至2003年10月就职于首钢集团，2003年10月至2008年6月，为国浩律师集团（北京）事务所证券部律师。2008年7月至今，就职于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法律稽核部、法律部，现任法律部总监。

宋振韬女士，副总经理，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经济师。1981年6月至1996年10月任职于中办警卫局。1996年11月至1998年7月于中国银行海外行管理部任副处长。1998年7月至1999年3月任博时基金管理公司总经理助理。1999年3月至今任职于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督察长和公司副总经理。

戴京焦女士，副总经理，武汉大学经济学硕士，加拿大大不列颠哥伦比亚大学MBA。历任平安证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平安保险集团公司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兼负责人；平安证券公司助理总经理，平安集团投资审批委员会委员。2004年3月加盟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王炜女士，督察长，中共党员，法学硕士。曾就职于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北京市陆通联合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智浩律师事务所、新华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曾任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法律部总监。

邵健先生，副总经理，硕士研究生。历任国泰证券行业研究员，国泰君安证券行业研究部副经理，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总经理助理。

李松林先生，副总经理，工商管理硕士。历任国元证券深圳证券部信息总监，南方证券金通证券部总经理助理，南方基金运作部副总监，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2、基金经理

（1）现任基金经理

曲扬女士，曾任中信基金债券研究员和债券交易员、光大银行债券自营投资业务副主管，2010年6月加入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基金经理助理。硕士研究生，具有基金从业资格，中国国籍。2011年11月18日起至2012年11月21日任嘉实稳固收益债券基金经理。2011年11月18日至今任嘉实债券基金经理。2012年12月11日至今任嘉实纯债债券基金经理。2013年5月21日至今任嘉实丰益纯债定期债券基金经理。2014年4月18日至今任嘉实稳固收益债券基金经理。2015年4月18日嘉实中证中期企业债指数（LOF）、嘉实中证中期国债ETF以及本基金基金经理。

王业洲先生，曾任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债券研究员，2014年6月加入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任研究员。具有基金从业资格，中国国籍。2015年7月9日至今任嘉实中证中期企业债指数（LOF）、嘉实中证中期国债ETF和本基金基金经理。

（2）历任基金经理

杨宇先生于2013年5月10日至2014年6月20日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裴晓辉先生于2014年6月20日至2015年4月18日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3、债券投资决策委员会

本基金采取集体投资决策制度，债券投资决策委员的成员包括：公司固定收益业务首席投资官经雷先生、固定收益体系资深基金经理王茜女士、万晓西先生、胡永青先生、以及投资经理王怀霓先生、嘉实国际CIO Thomas Kwan先生。

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

住所及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83年10月31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柒佰玖拾壹亿肆仟柒佰贰拾贰万叁仟壹佰玖拾伍元整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4 号

托管部门信息披露联系人：王永民

传真：（010）66594942

中国银行客服电话：95566

（二）基金托管部门及主要人员情况

中国银行托管业务部设立于1998年，现有员工110余人，大部分员工具有丰富的银行、证券、基金、信托从业经验，且具有海外工作、学习或培训经历，60%以上的员工具有硕士以上学位或高级职称。为给客户提供专业化的托管服务，中国银行已在境内、外分行开展托管业务。

作为国内首批开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商业银行，中国银行拥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一对多、一对一）、社保基金、保险资金、QFII、RQFII、QDII、境外三类机构、券商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企业年金、银行理财产品、股权基金、私募基金、资金托管等门类齐全、产品丰富的托管业务体系。在国内，中国银行首家开展绩效评估、风险分析等增值服务，为各类客户提供个性化的托管增值服务，是国内领先的大型中资托管银行。

（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情况

截至2015年9月30日，中国银行已托管401只证券投资基金，其中境内基金375只，QDII基金26只，覆盖了股票型、债券型、混合型、货币型、指数型等多种类型的基金，满足了不同客户多元化的投资理财需求，基金托管规模位居同业前列。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南大街7号万豪中心D座 12层		
电话	010 65215588	传真	010 65215577
联系人	赵佳		

（2）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46层06-08单元		
电话	021 38789658	传真	021 68880023
联系人	施东华		

（3）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办公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中海国际中心A座2单元21层04-05单元		
电话	028 86202100	传真	028 86202100
联系人	王启明		

（4）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6层		
电话	0755 83462200	传真	0755 25870663
联系人	陈寒梦		

（5）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办公地址	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10号颐和国际大厦A座3502室		
电话	0532 86777766	传真	0532 86777676
联系人	胡洪峰		

（6）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杭大路15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313室		
电话	0571 87759328	传真	0571 87759331
联系人	章文雷		

（7）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	福州市鼓楼区五凤路158号环球广场25层04单元		
电话	0591 88013673	传真	0591 88013670
联系人	吴志锋		

（下转B74版）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嘉实美国成长股票（QDII）2015年12月25日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2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美国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美国成长股票（QDII）	
基金主代码	00004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嘉实美国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美国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以及纽约交易所、纳斯达克交易所、多伦多交易所、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的休市安排。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5年12月25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5年12月25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12月25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15年12月25日纽约交易所和纳斯达克交易所休市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15年12月28日
	恢复赎回日	2015年12月28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15年12月28日
	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15年12月28日（星期一）为纽约交易所、纳斯达克交易所交易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嘉实美国成长股票（QDII）人民币	嘉实美国成长股票（QDII）美元现汇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043	000044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015年12月28日起（含28日）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含定投）、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http://www.nffund.com/http://www.nffund.com/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咨询相关情况。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嘉实全球房地产（QDII）2015年12月25日、12月28日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2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全球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全球房地产（QDII）	
基金主代码	07003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http://www.southernfund.com/nanfang/jiepi/jiepi_202001.htm嘉实全球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全球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以及纽约交易所、纳斯达克交易所、多伦多交易所、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的休市安排。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5年12月25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5年12月25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12月25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15年12月25日纽约交易所、纳斯达克交易所、多伦多交易所、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休市，12月28日多伦多交易所、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休市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15年12月29日
	恢复赎回日	2015年12月29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15年12月29日
	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15年12月29日（星期三）为纽约交易所、纳斯达克交易所、多伦多交易所、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交易日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015年12月29日起（含29日）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含定投）、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http://www.nffund.com/http://www.nffund.com/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咨询相关情况。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停牌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等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12月22日起，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百洋股份（代码：002696）”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咨询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3日

关于嘉实机构快线货币市场基金增设场内份额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部分条款的公告

为更好的满足投资者现金管理需求，经与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嘉实机构快线货币市场基金增设场内H类基金份额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同时对基金合同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一、增设H类场内基金份额的基本情况

1. 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本基金的现有基金份额均为场外份额，包括A类基金份额（基金份额代码：000917）、B类基金份额（基金份额代码：000918）、C类基金份额（基金份额代码：000919）。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的业务规则以现行规则相同；新增H类基金份额为场内份额，通过上交所申购、赎回和上市交易。H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价格为每份基金单位100.00元。

2. H类基金份额的申赎与上市

（1）申购和赎回场所

H类基金份额通过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办理上交所场内申购和赎回业务。H类基金份额目前暂不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申购和赎回原则

a. “确定价”原则，即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价格以每份H类基金份额人民币100.00元为基准进行计算；

b. “份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和赎回均以份额申请；

c. 本基金的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包括现金替代及其他对价；

d. 当日的申购、赎回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e. 申购、赎回应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和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

（3）申购和赎回的确认

投资者T日申购的H类基金份额，T+1日起享有收益，T+2日起份额可用；T日赎回的H类基金份额，T+1日起不享有收益。

投资人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1份。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每日运作情况，可对基金场内每日总申购份额和赎回份额进行控制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布。

本基金自2015年12月28日起接受投资者对H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更改、业务操作需要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

H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代码为511961，申购、赎回简称为“嘉实快线”。

在满足上市条件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有关规定，申请H类基金份额在上交所上市交易。本基金H类基金份额的具体上市时间另行公告。H类份额的上市交易遵循《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4）H类份额的销售机构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券商办理本基金H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将依据实际情况变更申购赎回代办券商并予以公告。

3、H类份额的费用

本基金H类基金份额的上市费用及上市年费由H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H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和销售服务费率分别为0.25%、0.1%和0.25%。

4、H类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

本基金H类基金份额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每百份基金净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计入投资人收益账户，投资人收益账户里的累计未付收益和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一起参加当日的收益分配。若H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益账户的累计收益不低于100元时，则100元整数倍的累计收益将兑付为相应H类基金份额。投资人当日收益分配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按去尾原则处理（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直到分完为止）。本基金H类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其对应比例的累计收益将随赎回份额进行兑现并计入投资人收益账户，投资人收益账户里的累计未付收益将兑付为相应H类基金份额。投资人当日收益分配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按去尾原则处理（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直到分完为止）。本基金H类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其对应比例的累计收益将随赎回份额进行兑现并计入投资人收益账户，投资人收益账户里的累计未付收益将兑付为相应H类基金份额。投资人当日收益分配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按去尾原则处理（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直到分完为止）。

4、本基金根据每日收益情况，将当日收益金额分配，若当日净收益大于零时，为投资者记应收益；若当日净收益小于零时，为投资者记负收益；若当日净收益等于零时，当日投资者不记收益；

5、本基金每日进行收益计算并分配时，每月累计收益支付方式只采用红利再投资（即红利转基金份额）方式，投资人可通过赎回基金份额获得现金收益；若投资人在每月累计收益支付时，其累计收益为正值，则为投资人增加相应的基金份额，其累计收益为负值，则赎减投资人基金份额；

6、本基金H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每日进行收益计算并分配时，按日支付收益方式只采用红利再投资（即红利转基金份额）方式，投资人可通过赎回基金份额获得现金收益；若投资人在按日支付收益时，其收益为正值，则为投资人增加相应的基金份额，其收益为负值，则赎减投资人基金份额；

6、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全部赎回其持有的本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自动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未付收益一并结算并与赎回款一起支付给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份额持有人部分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时，未付收益为正时，其剩余的基金份额需足以弥补其当前未付收益为负时的损益，否则将自动按比例结转当前未付收益，再进行赎回款项结算；

7.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每百份基金净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计入投资人收益账户，投资人收益账户里的累计未付收益和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一起参加当日的收益分配。若H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益账户内的累计收益不低于100元时，则100元整数倍的累计收益将兑付为相应H类基金份额。投资人当日收益分配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按去尾原则处理（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直到分完为止）。

7. 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

9. 当日买入的基金份额自买入当日起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当日卖出的基金份额自卖出当日起，不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

10.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投资人权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调整基金收益的分配原则和支付方式，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每日进行收益分配。每个开放日公告前一个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若遇法定节假日，应于节假日结束后第二个工作日，披露节假日期间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节假日最后一日的七日年化收益率，以及节假日后首个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及七日年化收益率的计算见基金合同第十八部分第五条第（四）款的规定。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四）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

1、信息公同披露：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或每百份基金净收益及七日年化收益率；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当日，披露前一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及七日年化收益率。

2、开放申购或赎回业务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及七日年化收益率。

3、基金管理人在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的次日（若遇法定节假日指定报刊休刊，则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首个出报日）。下同）公布该交易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及七日年化收益率。

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当日基金净收益/当日基金份额]×10000

上述收益的精度为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4位。

本基金七日年化收益率=[（∏Ri/7）×365]/10000]×100%

其中，Ri为最近第i个自然日（i=1,2,……7）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

基金七日年化收益率采取四舍五入方式保留至百分号内小数点后第三位，如不足7日，则采取上述公式来计算。

4、暂停公告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的情形：

……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四）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

1、信息公同披露：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或每百份基金净收益及七日年化收益率；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当日，披露前一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或每百份基金净收益及七日年化收益率。

2、开放申购或赎回业务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或每百份基金净收益及七日年化收益率。

3、基金管理人在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的次日（若遇法定节假日指定报刊休刊，则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首个出报日。下同）公布该交易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或每百份基金净收益及七日年化收益率。

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当该类基金份额基金净收益/当该类基金份额总额×10000

上述收益的精度为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4位。

其中，Ri为最近第i个自然日（i=1,2,……7）的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

H类基金份额的每百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的计算方法如下：

每百份基金净收益=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基金净收益/当日该类基金份额总额×100

其中，Ri为最近第i个自然日（i=1,2,……7）的H份额的每百份基金净收益。

基金七日年化收益率采取四舍五入方式保留至百分号内小数点后第三位，如不足7日，则采取上述公式来计算。

4、暂停公告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或每百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的情形：

……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或每百份基金净收益、七日年化收益率、……

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该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第十五部分基金费用的计提、支付与复核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9、基金的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8、基金上市费及年费； 9、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10、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11、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由于H类基金份额的增设，在基金费用的种类中增加H类份额上市费用及年费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年管理费率为0.25%。 本基金的B类基金份额年管理费率为0.22%。 本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年管理费率为0.18%。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年管理费率为0.25%。 本基金的B类基金份额年管理费率为0.22%。 本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年管理费率为0.18%。 本基金的H类基金份额年管理费率为0.25%。	由于H类基金份额的增设，明确各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的计算方式及费率
	3、基金销售服务费 基金销售服务费可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服务等全项费用。本基金A类、B类、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费率均为0.01%。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增加或取不同销售服务费用的新的基金份额类别，并在该份额类别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具体如下： H=E×0.01%÷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1项费用中除第8项外，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3、基金销售服务费 基金销售服务费可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服务等全项费用。本基金A类、B类、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费率均为0.01%，H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为0.25%。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增加或取不同销售服务费用的新的基金份额类别，并在该份额类别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具体如下： H=E×0.01%÷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1项费用中除第8项外，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由于H类基金份额的增设，明确各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式及费率
第十六部分基金份额的收益与分配	二、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2、收益分配： 3、每日分配，按月支付。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每万份基金净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每月集中支付且结转为相应的基金份额，投资人当日收益分配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按去尾原则处理（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直到分完为止）。 4、本基金根据每日收益情况，将当日收益金额分配，若当日净收益大于零时，为投资者记应收益；若当日净收益小于零时，为投资者记负收益；若当日净收益等于零时，当日投资者不记收益； 5、本基金每日进行收益计算并分配时，每月累计收益支付方式只采用红利再投资（即红利转基金份额）方式，投资人可通过赎回基金份额获得现金收益；若投资人在每月累计收益支付时，其累计收益为正值，则为投资人增加相应的基金份额，其累计收益为负值，则赎减投资人基金份额。	二、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3、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的分配方式为 每日分配，按日支付”，对于目前暂不支持按日支付的销售机构，仍保留每月集中支付的方式。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每万份基金净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按日支付且结转为相应的基金份额。投资人当日收益分配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按去尾原则处理（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直到分完为止）。 4、本基金根据每日收益情况，将当日收益金额分配，若当日净收益大于零时，为投资者记应收益；若当日净收益小于零时，为投资者记负收益；若当日净收益等于零时，当日投资者不记收益； 5、本基金每日进行收益计算并分配时，每月累计收益支付方式只采用红利再投资（即红利转基金份额）方式，投资人可通过赎回基金份额获得现金收益；若投资人在按日支付收益时，其收益为正值，则为投资人增加相应的基金份额，其收益为负值，则赎减投资人基金份额； 6、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全部赎回其持有的本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自动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未付收益一并结算并与赎回款一起支付给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份额持有人部分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时，未付收益为正时，其剩余的基金份额需足以弥补其当前未付收益为负时的损益，否则将自动按比例结转当前未付收益，再进行赎回款项结算； 7.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每百份基金净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计入投资人收益账户，投资人收益账户里的累计未付收益和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一起参加当日的收益分配。若H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益账户内的累计收益不低于100元时，则100元整数倍的累计收益将兑付为相应H类基金份额。投资人当日收益分配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按去尾原则处理（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直到分完为止）。 7. 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 9. 当日买入的基金份额自买入当日起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当日卖出的基金份额自卖出当日起，不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 10.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投资人权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调整基金收益的分配原则和支付方式，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由于H类基金份额的增设，在基金收益分配原则中增加H类份额上市费用及年费
	四、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每日进行收益分配。每个开放日公告前一个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若遇法定节假日，应于节假日结束后第二个工作日，披露节假日期间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节假日最后一日的七日年化收益率，以及节假日后首个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及七日年化收益率的计算见基金合同第十八部分第五条第（四）款的规定。	四、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每日进行收益分配。每个开放日公告前一个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若遇法定节假日，应于节假日结束后第二个工作日，披露节假日期间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节假日最后一日的七日年化收益率，以及节假日后首个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或每百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或每百份基金净收益及七日年化收益率的计算见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第五条第（四）款的规定。	H份额计算并公告每百份基金净收益
第十七部分基金的费用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4、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登记机构因特殊情况无法办理场内申购业务。 5、基金管理人开市前因异常情况未能公布申购赎回清单。 6、因异常情况导致申购赎回清单无法编制或编制不当。 7、本基金出现当日净收益或累计未分配净收益小于零的情形。 8、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将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9、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8.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第5项情形外，……	五、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场外或场内申购申请： 4、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登记机构因异常情况无法办理场内申购业务。 5、基金管理人开市前因异常情况未能公布申购赎回清单。 6、因异常情况导致申购赎回清单无法编制或编制不当。 7、本基金出现当日净收益或累计未分配净收益小于零的